

证券代码：600458

证券简称：时代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时代新材”）与云南崇越减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崇越”）案件收到回款人民币 2,673.01 万元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等，下同）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● 案件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,631.15 万元（起诉本金）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收到公司与云南崇越案回款人民币 2,673.01 万元，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人民币 707.09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云南崇越买卖合同纠纷事项经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云南崇越欠付公司 3,631.15 万元，云南崇越分期支付款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21-038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确认收到云南崇越案件回款人民币 2,673.01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云南崇越案件回款人民币 2,906.21 万元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可能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对云南崇越的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1,464.69 万元。

公司收到上述诉讼案人民币 2,673.01 万元回款后，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人民币 707.09 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 日